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万）环准〔2013〕146号

重庆市江城水电设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生产砼结构构件（电杆）1000m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》和其它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福世村10组建设。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：本项目修建厂房1300平方米，购置相关机械设备，开展砼结构构件（电杆）加工，年加工各类砼结构构件1000立方米。该项目总投资560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35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。废气：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01）燃煤锅炉Ⅱ时段标准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04）中的水泥制品生产标准及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04）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噪声：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；固体废物：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01)、《 危险 废物 贮存 污染 控制 标准 》
(GB18597-2001)。若涉及其它污染物排放，执行现行标准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SO₂:0.17t/a、氮氧化物：
0.41t/a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使用过程中，应认真做好以下
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实行雨污分流，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，生
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，化粪池应定期清理，防止外
泄，禁止外排。

(二) 燃煤锅炉废气经除尘设备 (除尘效率应达到 90% 以
上) 及石灰固法脱硫后达《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(GB13271-2001) 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通过 30 米烟囱高空排
放，原料堆场应建立料仓堆存，项目采取加强厂区绿化，设置
绿化带，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，避免粉尘污染周边
环境。

(三) 优化布局，选购低噪设备，采取隔音、消音、减振
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本项目 12 点至 14 点和 22
点至次日 6 点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，防止环境噪声扰民事件发
生。

(四)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
等。生活垃圾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，工业固废为不合格
产品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、废抹布，集
中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(五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,严格操作规范,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(六)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制度,加强厂区绿化,规范排污口,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,做到各项污染物常年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,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。

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3年6月7日

抄送: 本局总量科、区环境监察支队
